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8〕108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有关部处：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先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14〕6号）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农垦校发〔2018〕7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各培养学院研究生规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核”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个人培养计划已开设课程考试无不及格科目；
4. 积极参加学校学术、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学籍，并足额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6.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七条 已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有机会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比例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比例如下：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12000 元/年，评选比例为 100%。二年级（含）以上博士研究生分两个等级进行评定：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4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3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2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50%。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0 元/年，评选比例为 100%。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生分两个等级进行评定：一等

奖励标准为每生 11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3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9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50%。

第九条 学校将根据办学效益等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覆盖范围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培养学院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结果上报等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以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家庭经济状况等作为基本依据，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

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获奖等级,在本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若公示无异议,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足额落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垦校发〔2014〕15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培养学院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 师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 养 学 院 意 见</p>	<p>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在学院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_____学业奖学金，报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学院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意 见</p>	<p>经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_____学业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